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辅警服装购置

项目编号：0686-2611QC065004Z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QC065004Z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辅警服装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142.58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2.5814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加强警辅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勤务辅警人员着装，树立队伍整体形象，按照相关要求，正式聘用的勤务辅警，穿着统一样式的工作服装。（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货到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恕不接受，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二层第九评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二层第九评标室进行线上开标。

注：投标人可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也可远程解密。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的，需自带电脑且保证电脑具备足够电量及有效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需确保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7)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

(8)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密封的纸质文件 1 份用于辅助评审，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59号

联系方式：于磊 010-89687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韩旭、杜玉梅 010-85343491、3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旭、杜玉梅

电 话：010-85343491（项目咨询）；010-85343493（保证金、通知书、
发票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春秋执勤服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可任选以下一种形式 样品形式一：成品样衣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性别</th><th>身高 CM</th><th>体重 (KG)</th><th>后衣 长</th><th>肩宽</th><th>袖 长</th><th>胸围</th><th>腰围</th><th>臀围</th><th>裤 长</th><th>领口</th><th>头围</th><th>鞋</th></tr><tr><td>男</td><td>179</td><td>87</td><td>70</td><td>48</td><td>60</td><td>104</td><td>100</td><td>105</td><td>100</td><td>45</td><td>60</td><td>42.5</td></tr></table>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样品形式二：提供制作样衣的材料小样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选择样品形式一者，应提供：春秋执勤服（上衣+裤子）、夏执勤服（上衣+裤子）、常服（上衣+裤子）、布面作训鞋一套单独密封（从外部不可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u> <u>选择样品形式二者：应提供：面料按 1 米*1 米剪裁、贴签注明材质成分及用途、辅料不限尺寸、其它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肩章、纽扣、拉锁等）1 套、布面作训鞋一套单独密封（从外部不可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中标结果质疑期结束后，由未中标人自行取回或采购代理机构寄回（到付）给未中标人或经未中标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验收的依据；</u> （6）其他要求（如有）：/。	性别	身高 CM	体重 (KG)	后衣 长	肩宽	袖 长	胸围	腰围	臀围	裤 长	领口	头围	鞋	男	179	87	70	48	60	104	100	105	100	45	60	42.5
性别	身高 CM	体重 (KG)	后衣 长	肩宽	袖 长	胸围	腰围	臀围	裤 长	领口	头围	鞋																
男	179	87	70	48	60	104	100	105	100	45	60	42.5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夏执勤服（辅警）</td><td>工业</td></tr><tr><td>2</td><td>春秋执勤服（辅警）</td><td>工业</td></tr><tr><td>3</td><td>执勤服单裤（辅警）</td><td>工业</td></tr><tr><td>4</td><td>常服</td><td>工业</td></tr><tr><td>5</td><td>夏执勤服（文职）</td><td>工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夏执勤服（辅警）	工业	2	春秋执勤服（辅警）	工业	3	执勤服单裤（辅警）	工业	4	常服	工业	5	夏执勤服（文职）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夏执勤服（辅警）	工业																										
2	春秋执勤服（辅警）	工业																										
3	执勤服单裤（辅警）	工业																										
4	常服	工业																										
5	夏执勤服（文职）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6</td><td>执勤服单裤（文职）</td><td>工业</td></tr> <tr> <td>7</td><td>春秋执勤服（文职）</td><td>工业</td></tr> <tr> <td>8</td><td>单皮鞋</td><td>工业</td></tr> <tr> <td>9</td><td>布面作训鞋</td><td>工业</td></tr> <tr> <td>10</td><td>圆领针织 T 恤衫（长袖）</td><td>工业</td></tr> <tr> <td>11</td><td>圆领针织 T 恤衫（短袖）</td><td>工业</td></tr> <tr> <td>12</td><td>内腰带</td><td>工业</td></tr> <tr> <td>13</td><td>布面执勤帽</td><td>工业</td></tr> <tr> <td>14</td><td>大檐帽（卷檐帽）</td><td>工业</td></tr> <tr> <td>15</td><td>领带</td><td>工业</td></tr> <tr> <td>16</td><td>标识 （胸号、胸徽、肩章）</td><td>工业</td></tr> </table> 注：若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要与本表保持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6	执勤服单裤（文职）	工业	7	春秋执勤服（文职）	工业	8	单皮鞋	工业	9	布面作训鞋	工业	10	圆领针织 T 恤衫（长袖）	工业	11	圆领针织 T 恤衫（短袖）	工业	12	内腰带	工业	13	布面执勤帽	工业	14	大檐帽（卷檐帽）	工业	15	领带	工业	16	标识 （胸号、胸徽、肩章）	工业
6	执勤服单裤（文职）	工业																																	
7	春秋执勤服（文职）	工业																																	
8	单皮鞋	工业																																	
9	布面作训鞋	工业																																	
10	圆领针织 T 恤衫（长袖）	工业																																	
11	圆领针织 T 恤衫（短袖）	工业																																	
12	内腰带	工业																																	
13	布面执勤帽	工业																																	
14	大檐帽（卷檐帽）	工业																																	
15	领带	工业																																	
16	标识 （胸号、胸徽、肩章）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7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3、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邮件形式 cuxhang@cbwtc.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343491； 邮箱地址：cuxhang@cbwt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2层21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其他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1份； 2、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须保存在U盘并且单独密封提交。 注：纸质文件可为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版本打印件，无需再额外加盖公章。电子版应为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PDF版本。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进口服务。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纸质版文件的两部分内容建议正反面打印并装订为一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 duyumei@cbwtc.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于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采购合同，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误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以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5.3 在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4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辅助电子评标使用，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会被认定投标无效**，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22.1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不足 5 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数量推荐。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分)	类似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59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4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 24 分，每有一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生产、供货及检验方案	10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7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配送方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时效、质量保证措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样品	3	提供样衣得 3 分，提供制衣布料及纽扣肩章，臂章等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产品样品的直观展示，体现项目特点，产品质量符合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样品的面料及辅料质量、服装缝纫做工水平等）。 样品外观平整，无污渍，无色差，线条流畅自然，面料及辅料质地、做工满足采购需求，缝纫做工均匀平直、结实牢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样品外观较平整，基本整洁无色差，线条基本流畅自然，面料及辅料质地、做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没有跳针、断线等瑕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样品外观不够平整、存在污渍、色差，线条不够流畅自然，面料及辅料质地、做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存在跳针、断线等瑕疵得 2 分； 提供样品数量、材质、种类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按样品形式二提供的，本项评比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否很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服务人员（4 分）、售后服务响应流程及时间（4 分）、应急预案（4 分）等情况），满分 12 分。 1、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4 分； 2、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加强警辅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勤务辅警人员着装，树立队伍整体形象，按照相关要求，正式聘用的勤务辅警，穿着统一样式的工作服装。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所供产品均应符合其对应的标准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所提供服装里、面、辅料洗涤后均不可褪色，质地、图案及绣花应与要求相符；

2. 服装面料不能有纬斜的现象；

3. 服装里、面、辅料不能有扒丝、破损、破洞或影响穿着效果的严重织残（粗纱、缺纱、线结等）和布边针孔；

4. 服装不能有表面织纹凹凸不平的现象，且衣物表面不能有纱线接头；

5. 所提供的服装不能有油渍、笔渍、锈渍、色渍、水印、胶印、划粉印等各类污渍；

6. 每批次产品表面颜色互差应大于等于4级，非表面部位颜色互差应大于等于3-4级；

7. 服装洗涤后不能有衣领起泡、破损现象；

8. 鞋类不能出现严重脱胶、裂浆、裂面、裂帮、裂底、断跟、泛硝、表皮脱落、塌芯、开线、开裂、钉头突出等情况。

★9. 采购人在收货时将对本招标文件中春秋执勤服（上衣+裤子）、常服（上

衣+裤子)、夏执勤服(上衣+裤子)、布面作训鞋进行抽检,抽检由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数量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所需数量提供,检测所需货物由中标人承担并随本次招标货物一同交付,如果抽检货物检验不合格,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损失。(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种类数量及技术要求

序号	种类	材质/技术规格/制作工艺	单位	数量
1	夏执勤服(辅警)	1. 材料规格。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后过肩里涤纶网眼布,浅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60g/m²;腋下片: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浅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40g/m²;缝纫、打结、环缝、锁眼涤纶缝纫线,浅蓝色,11.8tex×2,钉扣11.8tex×3;领角刺绣标志涤纶长丝绣花线银灰色83dtex(75D)×2。 2. 裁片纱向。前身前门襟边顺经纱,后片背中线顺经纱,后过肩面下口与纬纱平,袖片左右对称经袖中线为准1.0cm, 3. 缝纫针距。平缝明线12针/3cm~14针/3cm,平缝暗线11针/3cm~13针/3cm,链式12针/3cm~14针/3cm,环缝16针/3cm~18针/3cm,锁眼不少于36针/眼,套结36针/结,钉扣四眼扣不少于6根线/眼。 4. 缝纫要求。(1)领子:钩压翻领缝头0.6cm,线迹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0.5cm;扎座领里下口线缝头1.0cm,线迹明线一道,明线距边0.6cm;领结合缝头0.6cm,线迹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0.1cm;绱领子缝头0.7cm,线迹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0.1cm。(2)对讲机袷:扎对讲机袷缝头0.8cm,线迹明线各一道,明线距边0.15cm;扎肩章穿袷布缝头0.6cm,线迹明线各一道,明线距边0.1cm;绱前过肩贴布缝头1.0cm,线迹明线各一道,明线距边0.15cm;扎对讲机袷明线,线迹扎线两道36针套结。(3)胸袋:钩压袋盖缝头0.6cm,线迹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0.5cm;绱袋盖缝头0.4cm,线迹明、暗线各一道36针套结,明线距边0.5cm;扎袋布上口折边缝头	件	1048

		0.8cm, 线迹明线一道, 明线距边 0.1cm; 扎胸袋布暗裱线迹暗线各一道; 绱袋布缝头 0.8cm, 线迹明线一道, 明线距边 0.1cm。(4) 前后身: 扎后过肩下口线缝头 0.7cm, 线迹明线两道, 明线距边第一道 0.1cm、第二道 0.7cm; 网眼布与后身结合缝头网眼布 1.6cm, 线迹扎线一道、明线一道, 明线距边 0.1cm; 后过肩与身结合线迹明线一道明线距边 0.1cm; 后通气口打结线迹 36 针套结; 合压肩缝缝头 1.0cm, 线迹明、暗线各一道, 明线距边 0.1cm; 绱门襟贴边缝头 1.0cm, 线迹明线各一道或专用机, 明线距边 0.5cm;(5) 袖子: 绱臂章线迹明线一周, 明线距边 0.15cm~0.2cm; 身侧片与前身结合缝头 1.0cm, 线迹明、暗线各一道、环缝一道, 明线距边 0.1cm。		
2	春秋执勤服 (辅警)	1. 材料规格。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藏蓝色, 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40g/m²; 上衣下袋布、裤斜插袋布、袋布涤棉平布, 藏蓝色, 涤 80%棉 20%; 13tex/13tex, 弹力包边条藏蓝色; 涤纶缝纫线藏蓝色, 缝纫、锁眼、钉扣、打结、钉产品名称标志 11.8tex×3, 环缝 11.8tex×2; 粘合衬 T2237-050 藏蓝色, PA 经纱 55.5dtex/48F、纬纱: 55.5dtex/48F。 2. 裁片纱向。上衣面: 前过肩前襟边顺经纱, 前下片前襟边顺经纱, 前下摆贴边顺大身, 腋下片中线顺大身, 后过肩下口顺纬纱平, 后下片背中线顺经纱, 后下摆贴边中线顺大身, 大袖小袖袖口与纬纱平, 挂面、掩门面里、里襟面里前襟边顺经纱。 3. 缝纫针距。平缝明线 12 针/3cm~14 针/3cm、暗线 11 针/3cm~13 针/3cm, 链式 12 针/3cm~14 针/3cm, 环缝 9 针/3cm~11 针/3cm, 套结 36 针/结, 打结 28 针/结。 4. 缝纫要求。缝头均匀, 宽窄一致, 0.6cm 以下缝头±0.1cm, 0.7cm 以上缝头±0.2cm。(1) 领子: 钩压领子缝头 1.0cm, 线迹暗线一道、明线两道, 明线距边第一道 0.1cm、第二道 0.7cm; 绱领面缝头 1.0cm, 线迹暗线一道; 绱领里缝头 1.0cm, 线迹明、暗线各一道, 明线距边 0.15cm。(2) 袖子: 扎臂章底托线迹明线两周, 明线距边 0.2cm; 拉链与臂袋布结合线迹明线一道, 明线距边 2.5cm; 压臂袋布口明线、拉链与臂袋口结合、绱臂袋布、绱护肘贴布压袖头下口明线、线迹明线两道, 明线距边第一道 0.1cm、第二道 0.7cm; 绱袖子缝头 1.0cm, 线迹暗线一道、滚边一道、明线两道, 明线距边第一道 0.1cm、第二道 0.7cm。(3) 前后身结合: 前过肩与身结合、合压后过肩、	件	1048

		合压肩缝、合压前身腰袖缝、合压后身腰袖缝缝头 1.0cm，线迹暗线一道、滚边一道、明线两道，明线距边第一道 0.1cm、第二道 0.7cm。 5. 锁钉。锁眼线迹规整，不偏歪，切口整齐，眼孔无毛纱；四件按扣铆合牢固，扣合松紧适宜。		
3	执勤服 单裤 (辅警)	1. 材料规格。面料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藏蓝色，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50g/m²；裤斜插袋布、滚条涤棉平布藏蓝色涤 80%，棉 20%，13tex/13tex；粘合衬 T2237-050 藏蓝色，PA 经纱 55.5dtex/48F、纬纱 55.5dtex/48F；涤纶缝纫线藏蓝色，缝纫、打结、钉产品名称标志 11.8tex×3，环缝 11.8tex×2。 2. 裁片纱向。前身、后身上下、前后腰面、前后腰里、后腰面里拼布、门襟里、掩襟、斜插袋垫布、左斜插贴袋、右隐形拉链袋垫布、斜插袋口贴边、右隐形拉链袋拼条、后贴袋、裤带袢经顺经纱，前身、后身上下以裤中线为准向侧缝 1.0cm。 3. 缝纫针距。平缝明线 12 针/3cm~14 针/3cm，平缝暗线 11 针/3cm~13 针/3cm；链式 10 针/3cm~12 针/3cm；环缝 9 针/3cm~11 针/3cm；套结 36 针/结；打结 28 针/结。 4. 缝纫要求。缝头均匀，宽窄一致，0.6cm 以下缝头±0.1cm，0.7cm 以上缝头±0.2cm。（1）裤子环缝线迹三线环缝；（2）裤前身收裤膝省线迹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1cm；（3）裤后身收后省缝线迹暗线一道，钉后袋口粘扣带线迹明线两周，绱后贴袋缝头 1.0cm，线迹明线两道，第一道 0.1cm、第二道 0.7cm。	件	2551
4	常服	1. 材料规格。面料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涤纶 80%，粘胶纤维 20%，单位面积质量：230g/m²；上衣里、肩袷里、袋盖里、里袋布、里袋口垫布、上衣护环垫布、裤膝绸、里袋牙防静电弹力涤丝绸，藏蓝色，90%聚酯纤维/1%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79g/m²；袋布、掩襟里、滚条、袋口护环垫布涤棉平布，藏蓝色，涤 80%，棉 20%，13tex×13tex；缝纫、锁平眼、钉扣涤纶缝纫线，藏蓝色，11.8tex×3；上衣前身衬，与面料相匹配，经纱 44dtex/48f，纬纱 167dtex/144f，PA+PES 双点，翻领面、挂面、袋盖面、领座面、袖口、下摆，与面料相匹配，经纱 30dtex/24f、纬纱 30dtex/24f，PA+PES 双点；胸衬聚酯 81%，动物毛 13%，粘胶 6%单位面积质量：158g/m²；挺肩衬聚酯 82%，动物毛 12%，	件	501

	粘胶 6%，单位面积质量：139g/m²；弹袖衬聚酯 94%，莱赛尔 6%，单位面积质量：165g/m²。 2. 裁片纱向。（1）上衣面：前身片、腋下片、后身、大小袖、胸袋布、大袋牙、肩袷面顺经纱；（2）裤子面：前片、后片、裤腰、掩襟面、门襟里、腰带袷、斜插袋口垫布、斜插袋口贴边、斜插贴袋、后袋牙、后袋口垫布顺经纱。 3. 缝纫针距。平缝明线 12 针/3cm~14 针/3cm，平缝暗线 11 针/3cm~13 针/3cm；环缝 9 针/3cm~11 针/3cm；扞缝或撩缝 9 针/3cm~11 针/3cm；拱缝针脚 0.3cm，针距 0.3cm；链式线迹 10 针/3cm~12 针/3cm；曲折缝纳胸衬针脚、针距 1.0cm/针~1.2cm/针，领底呢针脚、针距不大于 0.3cm/针，钉商标针脚、针距不大于 0.3cm/针。明线距边宽窄一致。表面距边 0.2cm 以上明线极限偏差±0.1cm，其他部位明线距边极限偏差±0.2cm。正负偏差不应在一条线上或相邻部位、对称部位并存。表面明线上炕线不应下炕，下炕线不应上炕，非表面明线允许上、下炕限一处，限 3cm。 4. 缝纫要求。缝头均匀，宽窄一致，0.6cm 以下缝头±0.1cm，0.7cm 以上缝头±0.2cm。（1）领子：扎领座里折线迹明线一道，明线距边距下口 2.8cm；钩压领子缝头 0.6cm，线迹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5cm；翻领与领座结合缝头 0.6cm，线迹明线两道距缝各 0.1cm，绱领子缝头 1.0cm，线迹暗线各一道。（2）袖子：绱臂章线迹明线一道，明线距边 0.15cm~0.20cm；绱固袖条缝头 1.0cm，线迹扎线一周。（3）上衣前后身面：收胸省缝头中、下 0.5cm，线迹暗线一道；合腋下缝、合肩缝、合腰缝缝头 1.0cm，线迹暗线一道。		
--	--	--	--



5	夏执勤服（文职）	1. 材料规格。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缝纫、打结、环缝、锁眼涤纶缝纫线，浅蓝色，11.8tex×2，钉扣涤纶缝纫线，浅蓝色 11.8tex×3；领角刺绣标志涤纶长丝绣花线，银灰色，83dtex（75D）×2；翻领衬、座领衬、卡夫衬半漂白色 28tex/28tex，（21s×21s），HDPE 粉点；门襟衬、袋盖衬、领角加强衬、女门襟挡布衬半漂白色 13tex/13tex，（45s×45s）HDPE 粉点。 2. 裁片纱向。前身、后片、后过肩面、里经下口边、门襟明贴边、女门襟挡布、袖片、翻领里面、座领里面、胸袋布、卡夫顺经纱，袖口贴边、袋盖里面、肩章穿袷布、袋盖衬顺纬纱。 3. 缝纫针距。平缝明线 12 针/3cm~14 针/3cm、暗线 11 针/3cm~13 针/3cm，链式 12 针/3cm~14 针/3cm，锁眼 1.3cm、1.5cm、1.7cm，不少于 36 针/眼，套结 28 针/结，钉扣四眼扣不少于 6 根线/眼、带柄扣每粒不少于 12 针。明线距边宽窄一致。表面距边 0.2cm 以上明线极限偏差±0.1cm，其他部位明线距边极限偏差±0.2cm。正负偏差不应在一条线上或相邻部位、对称部位并存。表面明线上炕线不应下炕，下炕线不应上炕，非表面明线允许上、下炕限一处，限 3cm。 4. 缝纫要求。缝头均匀，宽窄一致，0.6cm 以下缝头±0.1cm，0.7cm 以上缝头±0.2cm。（1）领子：钩压翻领缝头 0.6cm，线迹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5cm；扎座领里下口线缝头 1.0cm；线迹明线一道，明线距边 0.6cm；（2）胸袋：钩压袋盖缝头 0.6cm，线迹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5cm；绱袋盖、扎袋布上口折边缝头 0.4cm，线迹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5cm；绱袋布缝头 0.8cm，线迹明线一道，明线距边 0.1cm。（3）前后身：合压过肩、合压肩缝缝头 1.0cm，线迹明线一道，明线距边 0.1cm；肩章穿袷布与前身结合缝头 0.6cm，线迹明、暗线各一道，明线距边 0.1cm。（4）袖子：绱袖口贴边缝头 0.7cm，线迹暗线一道；压袖口明线缝头 0.8cm，线迹明线一道，明线距边 0.5cm。	件	92
---	----------	---	---	----



6	执勤服 单裤 (文职)	1. 材料规格。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藏蓝色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175g/m²；袋布、掩襟里、滚条涤棉平布藏蓝色涤 80%，棉 20%，13tex/13tex；后袋牙、后袋口垫衬、裤门襟里、裤掩襟里粘合衬 T2237-036，藏蓝色，经纱 30dtex/24f、纬纱 30dtex/24f，PA+PES 双点缝纫、打结、钉扣、钉产品名称标志涤纶缝纫线藏蓝色，11.8tex×3；锁圆眼底线、眼结底线、环缝、手工扞缝涤纶缝纫线藏蓝色，11.8tex×2。 2. 裁片纱向。（1）裤子面：前片、后片、裤腰、掩襟面、门襟里、腰带袷、斜插袋口垫布、斜插袋口贴边、斜插贴袋、后袋牙（男）、后袋口垫布（男）顺经纱。 3. 缝纫针距。平缝明线 12 针/3cm~14 针/3cm、暗线 11 针/3cm~13 针/3cm，链式 10 针/3cm~12 针/3cm，环缝 9 针/3cm~11 针/3cm，撬缝 9 针/3cm~11 针/3cm，套结 36 针/结，打结 28 针/结。 4. 缝纫要求。（1）裤子环缝：环缝线迹三线环缝，裤前片、裤后片、掩襟面里口、前腰面后端缝头、斜插袋口贴边里口、斜插袋口垫布里口、斜插贴袋布上口、后袋垫布下口、后袋牙下口，斜插袋布面上口与袋口垫布上口两层一起环缝，斜插贴袋布里口与袋口垫布里口两层一起环缝。（2）前后省缝 收后省缝、前褶线迹暗线一道，省道长短、左右互差 0.5cm，前褶互差限 0.6cm。（3）裤后袋（男）：袋口方正，袋牙平直，左右对称，袋位高低互差限 0.3cm，裂口差限 0.5；袋布平整，大小互差限 0.5cm。（4）裤中缝、侧袋侧缝平展无抻吃，袋口平顺，左右袋位高低互差限 0.3cm，袋口裂口限 0.5；袋布平整、方正、圆顺，左右对称，大小互差限 0.5cm，后侧与后片缝头扎线顺直。（5）裤门襟、掩襟 门、掩襟平服，拉链平整，明线顺直，门襟不短于掩襟，长于掩襟限 0.3cm，拉链不外漏，门襟压拉链 0.5cm；小裆垫条平整，扎线牢固。（6）裤腰：面、衬、里平服，左右腰长互差限 0.6cm，腰头方正，两端互差限 0.2cm，腰缝错位限 0.5cm，裤钩、环错位限 0.3cm，成型腰里不应整条拼接。（7）裤带袷：裤带袷前后互差限 0.6cm、高低互差限 0.3cm。（8）合裆：裤长左右对称，互差限 0.6cm；两腿并合前后互差限 1.5cm；脚口上吊限 0.5cm；脚口肥互差限 0.5cm；脚口前、后烫迹线允差限 0.5cm；脚口处侧缝、裆缝错位限 0.6cm。	件	230
---	-------------------	--	---	-----

7	春秋执勤服 (文职)	1. 材料规格。面料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异型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上衣里、裤膝绸、袋盖里、里袋布、里袋牙、里袋口垫布防静电弹力涤丝绸藏蓝色 99%聚酯纤维，1%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79g/m²；袋布、掩襟里、滚条涤棉平布藏蓝色涤 80%棉 20%，13tex/13tex；缝纫、打结、钉扣涤纶缝纫线，藏蓝色，11.8tex×3；环缝涤纶缝纫线，藏蓝色，11.8tex×2；上衣前身衬、挂面、领面里、袋盖面、袋口垫衬、袋牙、卡夫面、袖头面、掩门面、卡夫袷面、前过肩拼布、裤掩襟里、裤门襟面粘合衬 T2237-068，藏蓝色，经纱 84dtex/48f、纬纱 110dtex/48f，PA+PES 双点。 2. 裁片纱向。（1）上衣面：前过肩、前身、后片、托肩、大、小袖、袖头、挂面、掩门里面经顺经纱，领里面、袋盖面、前过肩拼布、肩章穿袷布顺纬纱。（2）上衣里：前片、后片、大、小袖、里袋布顺经纱，袋盖里顺纬纱。（3）上衣衬：前片、袖头、挂面顺经纱，翻领里面、袋盖面顺纬纱。（3）裤子面：前身片、后身片、裤腰、裤门襟里、裤带袷、斜插袋口贴边顺经纱。 3. 缝纫针距。平缝明线 12 针/3cm~14 针/3cm、暗线 11 针/3cm~13 针/3cm，链式线迹 10 针/3cm~12 针/3cm，环缝 9 针/3cm~11 针/3cm，扞缝或撩缝 9 针/3cm~11 针/3cm，套结 42 针/结，打结 28 针/结。 4. 缝纫要求。（1）领子：领子面里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角大小对称一致；左右对比，走形互差限 0.2cm，绱领偏限 0.4cm。（2）臂袋：袋盖服帖不反翘，袋盖、袋布走形限 0.2cm，互差限 0.2cm；袋布暗裱偏差限 0.2cm；袋盖服帖不反翘，袋盖、袋布走形限 0.2cm，互差限 0.2cm；袋布暗裱偏差限 0.2cm。（3）袖子：绱袖圆顺，吃势均匀，袖山饱满无塌陷、无斜绉，两袖前后、长短一致，无起吊、外翻；袖外缝距肩缝左右对比互差限 0.6cm，袖长互差限 0.7cm，两袖前后互差限 1.0cm。（4）胸贴袋：左右袋高低、前后对称，互差限 0.3cm；袋盖服帖不反翘，袋盖、袋布走形限 0.2cm，互差限 0.2cm；袋布暗裱偏差限 0.2cm；袋盖距门襟左右互差限 0.3cm。（5）前后身：胸部挺括，面、里、衬服帖，左右对称，前身拼缝互差限 0.4cm；掩门顺直平挺，无斜皱，无吃纵，不搅不豁，不起翘，拉链平服；背部平服挺直，贴身不上吊，后领窝不起臃，肩部饱满，肩缝顺直不后甩，左右对称，两肩宽窄互差限 0.4cm；腰身缝平整顺直，无抻吃。	件	92
---	---------------	--	---	----

8	单皮鞋	1. 前帮、后帮、后条皮、鞋舌、鞋耳、鞋耳里、统口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厚度 1.3mm~1.5mm。 2. 统口里黑色超细纤维革厚度 0.5mm~0.7mm。 3. 后帮里、鞋舌里、内垫浅黄色鞋里革厚度 0.5mm~0.7mm。 4. 后跟里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厚度 0.5mm~0.7mm。 5. 鞋底部位外底发泡橡胶主体+防滑片+耐磨片。 6. 内鞋眼 H65 黄铜，电镀喷塑处理，颜色为哑光黑镍色，外直径 7.5mm，内直径 4.0mm。 7. 鞋带黑色棉线含带头长(780±50)mm，适配鞋号：240~260；含带头长(820±50)mm，适配鞋号：265~290；扯断力大于或等于 300N；抗松脱性能大于或等于 12N。 8. 内垫欧斯莱材料粘合鞋里革材料，压花。前掌厚度 2.5mm，后跟后端厚度 5.0mm。前掌冲孔直径 1.8mm。	双	547
9	布面作训鞋	1. 鞋底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胶粘复合，黑色。 2. 布面款前帮布面、鞋舌、统口面鞋帮复合帆布黑色面布涤 60/维 20/棉 20，30s/3、2/2 方平+深灰 389dtex，涤丝皱组织里布。 3. 网眼布款前帮布面、鞋舌、统口面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而成，黑色。 4. 前护头、鞋眼片、后包跟等部件鞋面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黑色。 5. 鞋舌里、统口里鞋里网布涤纶长丝针织布+4mm 聚氨酯海绵+特丽可得复合，黑色。 6. 内垫麻涤混纺蜂巢布+高弹聚氨酯发泡复合热压而成，厚度为前 5mm、后 7mm。 7. 中底布涤纶纤维双线缝编无纺布复合 2mm，高弹聚氨酯发泡。 8. 鞋带黑色涤纶长丝材料，两端为葫芦状含带头长(1200±50)mm，适配鞋号：225~255；含带头长(1300±50)mm，适配鞋号：260~290；葫芦状长(300±15)mm；扯断力大于或等于 600N；抗松脱性能大于或等于 12N。	双	1094

10	圆领针织 T 恤衫（长袖）	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 175g/m ² 。前后身大片、袖片：四平针，1 股毛纱。	件	1094
11	圆领针织 T 恤衫（短袖）	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8.3tex（7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² 。前后身大片、袖片：单面，1 股毛纱。	件	1094
12	内腰带	1. 材料规格。钎扣主体锌合金 YZnAl14A，带体黑色移膜牛皮革一级、双层，带体侧边涂覆黑色边油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带体缝纫涤纶缝纫线黑色 19.7tex×2，带齿尼龙黑色。 2. 工艺。（1）钎扣工艺：钎扣各件锌合金压铸成型，经去毛刺、抛光、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亚光镍处理，钎扣表面电泳或喷涂无色透明耐磨保护漆。（2）带体工艺：带体沿边单线缝制，无接线。针距密度（9~11）/30 mm，缝线距边（1.5~2）mm，带体侧边、齿条框涂黑色边油。	条	547
13	布面执勤帽	1. 材料规格。（1）帽墙面、帽顶面、帽墙贴条、帽檐面、帽檐包条：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 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2）帽墙里、帽顶里、帽檐里 3D 经编网眼布藏蓝色 100%涤纶。（3）帽顶、帽墙，帽墙贴条衬：涤纶外衣机织热熔粘合衬布，与面料相匹配颜色，经纱 167dtex/48f、纬纱 110dtex/48f，PA+PES。（4）帽檐：黑色改性聚丙烯，厚 1.8~2.0mm。 2. 针距。明线针距：12 针/3cm~14 针/3cm；暗线针距：11 针/3cm~13 针/3cm。 3. 缝纫要求。（1）合压帽墙后缝、合压里墙后缝、帽墙面与帽顶面结合、帽墙里与帽顶里结合、勾压帽墙面里后衩：暗线、明线各一道。（2）帽檐：帽檐面、里与帽檐结合、缝帽檐里口扎线一道。（3）帽口：左侧距帽下口 0.4 夹绀调节带，扎线长齐帽口条，扎透面里，回针 3~5 道，调节带净长 3.0cm±0.3cm（双量）；右侧调节带与帽口条扎线固定，回针 3~5 道，右侧帽口条上口 2.0cm±0.2cm，右侧帽口条上端与后衩明线重合扎线，扎线长 0.8cm，扎透	顶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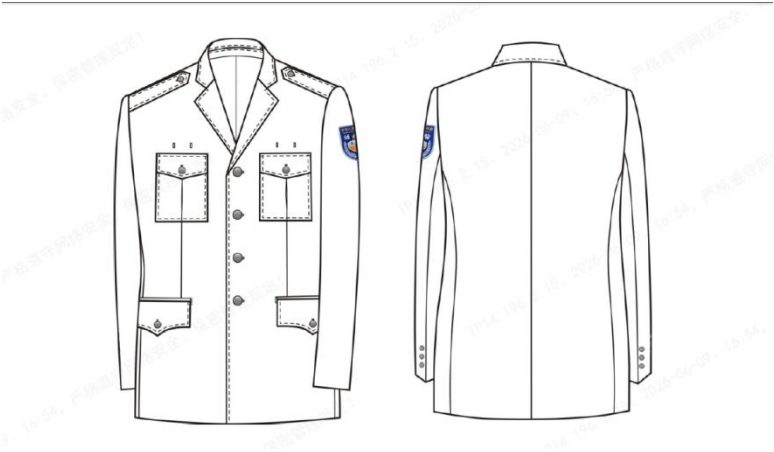
		帽口条，调节带净长 12.0cm±0.5cm，调节带前端缝头向里折净，距边 0.7cm 扎线；左右两侧调节带穿入调节扣。			
	大檐帽 (卷檐帽)	大檐帽（男）	1. 材料规格。（1）帽顶、帽瓦、帽墙 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涤纶 80%，粘胶 20%。（2）帽顶、帽瓦衬布：热熔粘合涤纶外衣机织热熔粘合衬布，藏蓝色，经纱 167dtex/48f、纬纱 110dtex/48f, PA+PES。（3）帽墙带后缝垫布：涤棉平布，藏蓝色，涤 80%，棉 20%，13tex/13tex。（4）顶垫、连接环：人造革，黑色，棉细布基革 厚：0.5mm。 2. 针距。明线针距：12 针/3cm~14 针/3cm；暗线针距：11 针/3cm~12 针/3cm；上帽檐针距：4 针/3cm~5 针/3cm；缝帽墙衬部位针距：6 针/3cm~8 针/3cm；环缝针距：9 针/3cm~11 针/3 cm；环缝宽大于等于 0.4cm、小于等于 0.6cm；帽口条上口“之”字型线迹针距：9 针/3cm~11 针/3cm；针脚宽 0.3cm~0.5cm；产品名称标志“之”字型线迹针脚宽 0.2cm~0.3cm；帽墙带打结：6 针/结，结长 0.2cm~0.3cm，结宽 0.15cm~0.2cm。 3. 缝纫要求。（1）帽顶、帽瓦：暗线一道、明线两道，劈缝，在帽瓦结合缝正中，距瓦结合缝 0.15cm~0.2cm，两边各扎线一道。（2）顶瓦衬条：劈缝，在帽瓦结合缝正中，距瓦结合缝 0.15cm~0.2cm，两边各扎线一道，首尾搭接 1.5cm~2.0cm。（3）帽墙：绱帽墙衬板包布，扎线两周，距帽墙衬板上口 2.5cm 扎线一周，将包布	顶	445

			返转后包紧墙衬，距墙衬边 0.6cm 扎线一周。		
14	卷檐帽（女）	1. 材料规格。（1）帽面：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涤纶 80%，粘胶 20%。（2）帽墙外装饰带：3.5cm±0.2cm。（3）卷檐衬布，网纱垫布：涤纶粘合衬黑色 PA10s×10s。（4）帽面、帽顶、帽墙支撑衬：涤纶牵伸丝网眼布，藏蓝色，300D/98f×150D/38f，质量 510g/m²；网眼结构三空一。 2. 针距。明线针距：12 针/3cm~14 针/3cm；暗线针距：11 针/3cm~12 针/3cm；帽墙带打结：6 针/结，结长 0.2cm~0.3cm，结宽 0.15cm~0.2cm；纳帽卷檐针距 9 针/3cm~11 针/3cm；帽口条里口“之”字型线迹针距：9 针/3cm~11 针/3cm，针脚宽 0.3cm~0.5cm。 3. 缝纫要求。缝帽墙、绱帽顶：合帽墙面、里后缝缝头 0.8cm，面墙明线两道，里墙明、暗线各一道。（2）帽卷檐：帽卷檐面、里后缝对正。沿外口衬边扎线，卷檐面里。吃度一致，反转后边吐齐。	顶	102	
15	领带	1. 材料规格。（1）面料经纱：涤纶低弹丝 56dtex（50D），密度 114 根/cm。（2）面料纬纱：涤纶低弹丝 84dtex（75D），密度 57 根/cm。（3）衬布：涤纶拉绒布 100%涤纶短纤维，350g/m²。（4）里布：防静电涤纶长丝斜纹绸经纱 84dtex/48f（FDY）+20dtex，导电丝纬纱 84dtex/48f（FDY），单位面积质量≥75g/m²。（5）领结软垫片：软质聚氯乙烯片厚 0.5mm。（6）拉链：螺旋拉链 3 号。 2. 工艺。机缝针距 12 针/30mm~14 针/30mm，颈带夹压拉链明线距边 1mm~2mm，宽窄一致；领带大片可手工缝制，手工针距 30mm 内应不少于 4 针。	条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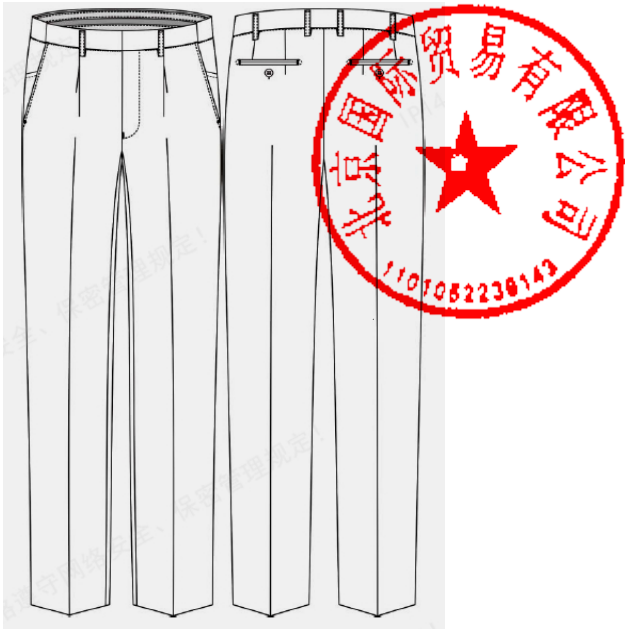
16	标识 （胸 号、胸 徽、肩 章）	丝织胸号（按实际编号制作）、胸徽、肩章	套	1641
----	------------------------------	---------------------	---	------

（四）部分产品样式图片

1. 男常服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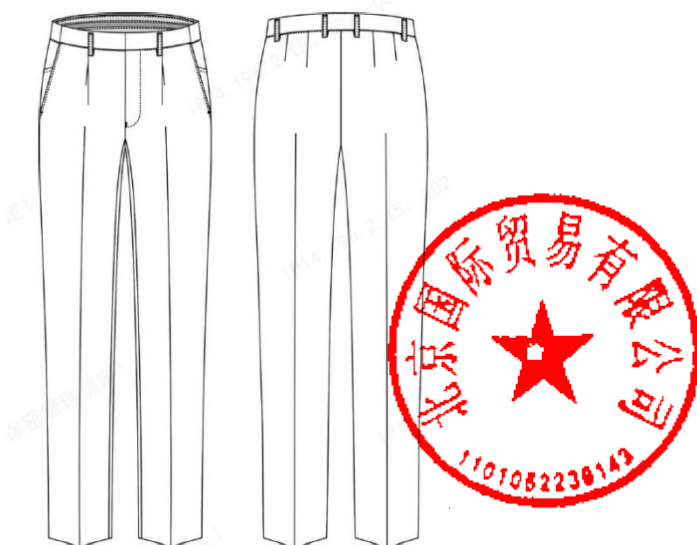
2. 男常服下衣



3. 女常服上衣



4. 女常服下衣



5. 男勤务辅警夏季执勤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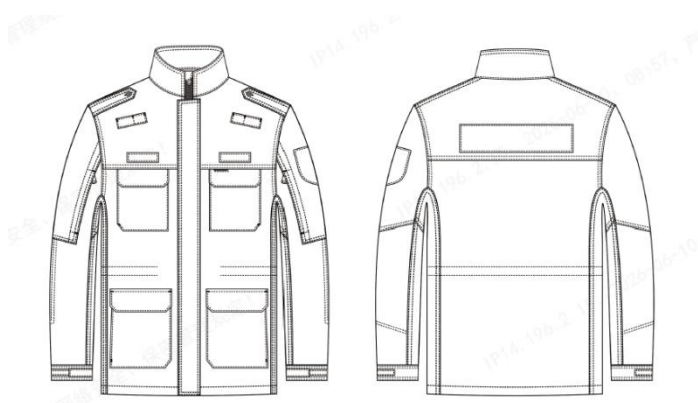
6. 女勤务辅警夏季执勤服



7. 文职夏执勤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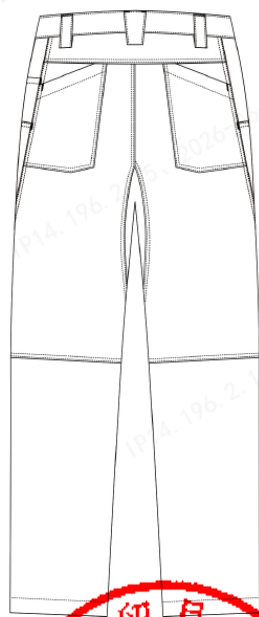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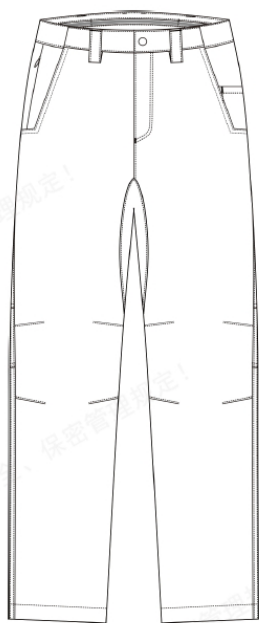
8. 勤务辅警春秋执勤服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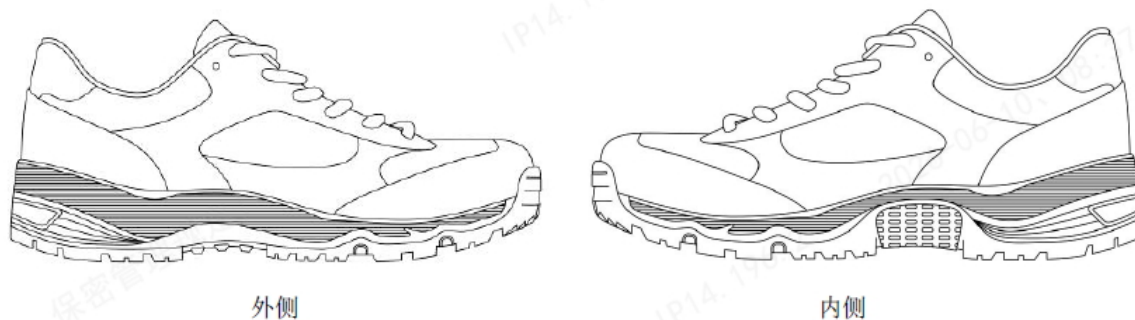
9. 勤务辅警春秋执勤服下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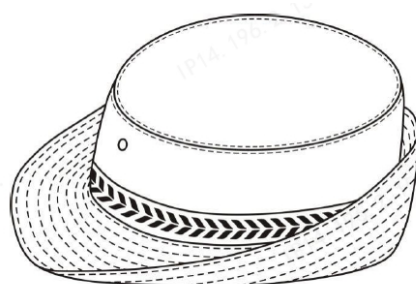
10. 勤务辅警单裤



11. 布面作训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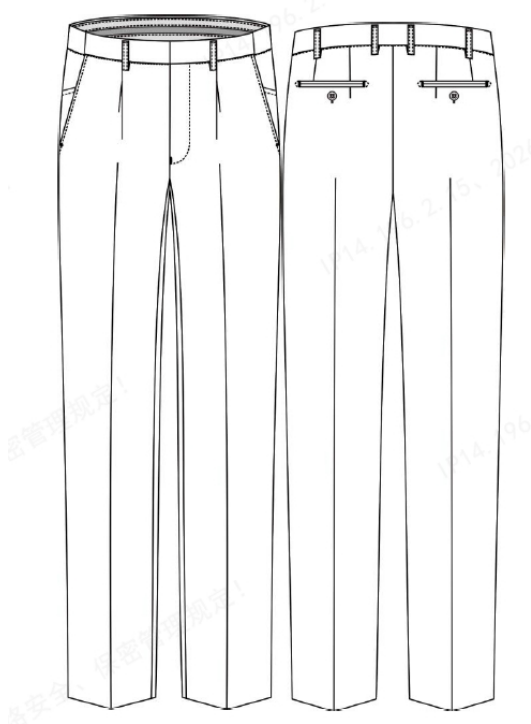
12. 女卷檐帽



13. 布面作训帽



14. 文职春秋执勤服下衣



(五)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期：货到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3、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

4、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响应时间：30分钟之内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72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如72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及性能产品进行临时替换、直到问题解决）。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全部为国家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产品；

2、产品验收时双方均派人参与进行现场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标准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性能、配件、数量和技术资料进行验收；

3、验收结果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书。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上门测量服装尺码，进行量身定制；

2. 送货验收后30日内，对不合身的服装及鞋进行更换；

3. 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破损免费更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HRGA-HT-202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中 标 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的(项目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投标文件

二、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合同货物内容及价格清单)。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_____(大写)即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金额 50%相等的正规发票后, 采购人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小写)。全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剩余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给中标人合同尾款。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由于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服务期限

合同内的货物要求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中标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行号：_____



附件 1：合同货物内容及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							
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1.2 中标人：

1.3 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以合同一般条款 6.1 现场交货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交货。

3、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4、质量保证：

5、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履约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方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和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

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正文付款条款。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1.5 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合同约定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中标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



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履约保函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A）方式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将把履约保函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中标人。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执壹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信息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企业划型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涉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特别提示：

-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 3、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若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在本表“说明”一栏填写“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即可。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偏离。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信息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企业划型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涉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 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提供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投标人填报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2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